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赫环评表[2022]4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赫山长益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赫山长益医院：

你单位呈报的《益阳赫山长益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查，批复如下：

一、益阳赫山长益医院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金银山街道桃花仑西路802号，于2002年10月建成投入运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部、住院部和1栋后勤综合楼，配套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公用辅助环保工程。院区床位编制26张。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及长沙宜青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周边须加强绿化，污水处理池须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相关标准；食堂油烟须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检验废水须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其它医疗废水一起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合理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安装消声减振装置、加强绿

化等措施，确保院界东、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院界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运输和消毒设施；院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医疗废物暂存于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定期清理并消毒后随医疗废物一并处置；废一次性输液瓶（袋）委托有相关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禁止乱堆乱弃。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七）该项目涉及的放射性医疗设备，须另行进行环评。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四、你单位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3日

